關注：元朗區公共屋邨「私煙」問題

衞生署回覆如下：

根據《吸煙（公眾衞生）條例》（第 371 章），任何人不得分發任何形式的吸煙產品廣告（包括任何傳單）。任何人違反以上規定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五萬元。衞生署控煙酒辦公室如接到任何懷疑違反《吸煙（公眾衞生）條例》的投訴，均會作出調查和跟進。如發現違法情況，控煙酒辦公室會作出檢控。

就公共屋邨派發私煙傳單的投訴，控煙酒辦公室於 2024 年與警方、房屋署以及香港海關在全港各區多個公共屋邨進行逾 250 次聯合行動，打擊在公共屋邨販賣私煙及相關宣傳活動。另外，控煙酒辦公室已與警方和房屋署建立合作機制，當發現有人派發吸煙產品傳單時，公共屋邨職員會即時聯絡警方協助，然後將案件轉交控煙酒辦作進一步調查。

由於這些個案牽涉兜售來源不明的懷疑未完稅煙草產品，以及非法於屋邨內派發傳單等治安問題，控煙酒辦公室會持續採取相關跨部門行動，加強合作以打擊有關罪行，以及將涉及違反《應課稅品條例》（第 109 章）的懷疑私煙個案轉交相關部門跟進。

衞生署
控煙酒辦公室
2025 年 4 月